

淨行品第十一

智首菩薩問文殊百問

問：明・廣益《百法明門論纂》卷 1：「知一切法本自無我也。以問有五種。一利樂有情問。謂菩薩知一切無我而眾生不知。為欲利樂故問於佛。使其了悟革凡成聖也。二不解問。謂自己於一切事理不明。而問於人也。三愚癡問。謂愚暗癡迷於理事不分。而問於人也。四試驗問。謂以己所知問於他人。以驗他知不知也。五輕觸問。謂我慢無狀。而戲問於人也。」¹

疑：

《百法明門論纂》卷 1：「此疑依六事而生。一聞不正法。二見師邪行。三見所信受意見差別。四性自愚魯。五甚深法性。六廣大教法。由此六種疑方生故。」²

佛十八不共法

- | | | |
|------------|---------|--------|
| 1. 身業無誤失 | [無過失] | 身、語、意業 |
| 2. 無卒暴語 | | |
| 3. 無種種想 | | |
| 4. 無不定心 | [不害] | 身、語、意業 |
| 5. 無忘失心 | | |
| 6. 無不擇心 | | |
| 7. 欲無退 | [不可毀] | 身、語、意業 |
| 8. 念無退 | | |
| 9. 精進無退 | | |
| 10. 定無減 | [不可壞] | 身、語、意業 |
| 11. 智慧無減 | | |
| 12. 解脫無減 | | |
| 13. 身業智為先導 | [不可轉] | 身、語、意業 |
| 14. 語業智為先導 | | |
| 15. 意業智為先導 | | |
| 16. 知過去 | [不可動] | 身、語、意業 |
| 17. 知未來 | | |
| 18. 知現在 | | |
-
- | | | |
|----------|--------|--------|
| [無著無礙] | [清淨] | 身、語、意業 |
| | | |

¹ (CBETA, X48, no. 803, p. 314, c7-13 // Z 1:76, p. 432, c7-13 // R76, p. 864, a7-13)

² (CBETA, X48, no. 803, p. 320, b3-5 // Z 1:76, p. 438, a15-17 // R76, p. 875, a15-17)

修行因成德果---性德為自受用樂智、修德為他受用法樂智---悉自性海中出者

	明所成德	十一段 百問 共廿二云何句
總問	明三業成德	第一段總問十句云何、後別問每段一云何、云何得身、語、意三業離過成德？(福德因)
1.	堪傳法之器	云何得具足十事為法器？(福德果)
2.	得成就眾慧	云何得成就十慧？(妙慧果一道體)
3.	得具道因緣	云何得十力以資道業因緣？(妙慧因一以資道業)
4.	得於法善巧	云何得十善巧以度眾？(涅槃因一利他)
5.	得修涅槃因	云何得七覺支？(涅槃因)
6.	得滿菩薩行	云何得十波羅蜜？(問因)
7.	得佛十智力	云何得成佛十種智力？(果地之德)
8.	得十王禮敬	云何得天龍等十王禮敬？(果地之德)
9.	得能饒益	云何得於一切眾生十種飢益？(果地之德)
10.	得超勝尊貴	云何得成一切眾生超勝尊貴？(果地之德)

問十具足

十具足	瑜伽師地論	華嚴法義
1. 生處具足	常生中國，有佛法處	生如來家一即菩提心生
2. 種族具足	種族尊貴，非下賤	具佛種性一自性具顯
3. 家具足	生信向家非外道	指真如家一真如出生一切
4. 色具足	形色端嚴，非醜陋等	六根觸六塵皆能銷歸自性 ³
5. 相具足	具丈夫相，諸根不缺	指悲智雙運---利生心相
6. 念具足	正念不忘，亦宿念現前	心佛眾生合一---心境俱融
7. 慧具足	慧悟高明，善解世法	方便、願、力、智等受用法樂
8. 行具足	柔和調善，離過修行	如如不動應化十方
9. 無畏 ⁴ 具足	志力堅強，無怯弱	二利具行無差別
10. 覺悟具足	性自開覺，不染世法	染淨都捐---具足清淨

十勝慧---勝世間，故曰勝慧。

慧者，揀別義。為「道之體」。一者勝世間故，二者過二乘故，三者，揀權教故，四者，

³ 六根接觸六塵之一切境界，不為所動。即是澈底放下身心世界，是名大佈施。吾人所以在六道中沈淪而不得出離者，即是以貪心隨六塵漂泊所致然。

四無畏：(一).總持無畏：聞一切法，常能受持憶念不忘。2.知根無畏：知眾生差別根性，而能應機說法。3.決疑無畏：於諸眾生諸凡疑惑，悉能剖析決斷令得開解。4.答報無畏：舉凡問難，悉能答報不為彼屈。

⁴ 四無畏：(一).總持無畏：聞一切法，常能受持憶念不忘。2.知根無畏：知眾生差別根性，而能應機說法。3.決疑無畏：於諸眾生諸凡疑惑，悉能剖析決斷令得開解。4.答報無畏：舉凡問難，悉能答報不為彼屈。

佛果超因故。以上四慧是揀別不是劣慧；其餘慧，皆與自體相應之慧。

十力

力者，即具道因緣。

因力：即種性，即成佛的種子。據《仁王》、《瓔珞》等經，有四種性：

1. 習種性---十住；2. 性種性：十行；3. 道種性：十迴向；4. 聖種性：十地。然澄觀《華嚴經疏鈔》謂：「無性攝論云：此聞熏習，雖是有漏，而是出世心種子性。由於習種（新熏修成之性）合於性種（自性住性為正因性，即涅槃第一義空性），方名種性。」習種乃有漏世間習氣種子，若能轉世間習氣為自性住性，即為出世種性，則為性種性。

唯識宗有唯識宗有「四種勝因緣力」：1. 因力：本性住種（無漏種）與習所成種（與熏聞種子，有（1）頓機一智增、悲增二種與（2）（漸機）。2. 善友力，3. 作意力（勝解力不為逆緣所障），4. 資糧力（累積善根福智）。

三賢位，修事相福智，遭邪見逆緣易退。（三退屈：廣深退、難修退、難證退）

三次第	敘述	十段百句問
前言	欲饒益安隱	總明三業離過成德以益生
一、教化	哀愍利樂天人之教化	1. 修道法器所具備者---十具足 2. 成就道體者---十慧 3. 具道因緣者---十力 4. 善巧利生者---十善巧
二、調伏	哀愍世間利樂天人之調伏	5. 修涅槃因---七覺支、三三昧 6. 圓滿菩薩行---十度
三、成熟	哀愍世間利樂天人之成熟	7. 圓滿果德之境界---十佛智 8. 佛果自受用---十王護 9. 佛果他受用---十依 10. 佛果之尊勝---十尊勝

文殊菩薩答言：菩薩善用其心，則獲一切善妙功德

一、在家十一願
二、出家受戒十五願
三、坐禪觀時七願
四、將行披掛時六願
五、楊枝盥洗七願
六、乞食行道時五十五願---

1. 游涉道路十二願 2. 所見事境十九願 3. 所遇人物廿四願
七、到城乞食時廿二願--- 1. 處王都三願 2. 入家乞食前三願 3. 入已乞食時八願 4. 食際六願 5. 食乞說法二願
八、時節炎涼五願
九、習誦旋禮十願
十、寤寐安息時三願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5〈淨行品 11〉：「一總明大意文中。總有一百四十願。菩薩大願深廣如海。應如迴向非止爾也。此蓋示於體式餘皆倣此。又非無表。一百者。十信圓融一一具十也。四十一者。即四十一位也。明此諸位所有惑障。由此能淨所有勝行。由此能行故。」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5〈淨行品 11〉：「三別開義類。然上三事中願所依事。雖有多類。不出善惡依正內外。隨義準之。二願所為境。其一一願盡該法界。一切有情不同權小談有藏無故。又願即是行。成迴向故。一一皆成所行清淨善業行故。如云知家性空。則菩薩之心必詣空矣。/三願所為境。成利益中。由願於他成種種德。自獲如前所說功德。然有二義。一通二別。通則隨一一願成上諸德。斯為正意。二別顯者。如願於他得堅固身心無所屈。則自必成十種三業離過成德之德也。二願於他具足成滿一切善法。則自成就堪傳法器。三願於他深入經藏智慧如海。則自成眾慧。四願於他具諸方便得最勝法。則自成就具道因緣。五願於他語業滿足巧能演說。則自成就十善巧德。六願於他得善意欲洗除惑垢則自成七覺三空。七願於他所作皆辦具諸佛法。則自成滿菩薩行德。八願於他捨眾聚法成一切智。則自成就如來十種智力。九願於他皆如普賢端正嚴好。則自成就十王敬護。十願於他統理大眾一切無礙。則自成饒益為依救德。十一願他得第一位入不動法。則自成就超勝第一德。以斯十一配上答中總別十一段。文並可知。通別交絡應成四句。謂一切願成一德。一切願成一切德等。以因願一多相即故。成德亦一多鎔融。」

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5〈淨行品 11〉：「四對辨成例。謂若以初後二事相對辨例。

⁵ (CBETA, T35, no. 1735, p. 615, a25-b1)

⁶ (CBETA, T35, no. 1735, p. 615, b18-c16)

略有十例一會事同理例。如菩薩在家事也。性空理也。二處染翻染例。如若得五欲染也。拔除欲箭翻染也。三相似類同例。如若有所施令一切能捨等。四世同出世例如上升樓閣願升正法樓等。五以因同果例。如正出家時願同佛出家等。六捨偽歸真例。如著瓔珞願到真實處等。七以人同法例。如見病人願離乖諍等。八以境成行例。如見涌泉願善根無盡等。九以妄歸真例。如見婆羅門願離惡等。十以近同遠例。如受和尚教願到無依處等。五正釋經文。長分為十。初有十一願。明在家時願。二有十五願。出家受戒時願。三有七願。就坐禪觀時願。四有六願。明將行披挂時願。五有七願。澡漱盥洗時願。六有五十五願。明乞食道行時願。七有二十二願。明到城乞食時願。八有五願。明還歸洗浴時願。九有十願。明習誦旋禮時願。十有三願。明寤寐安息時願。」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5〈淨行品 11〉：「初有十一願。明在家時願。二有十五願。出家受戒時願。三有七願。就坐禪觀時願。四有六願。明將行披挂時願。五有七願。澡漱盥洗時願。六有五十五願。明乞食道行時願。七有二十二願。明到城乞食時願。八有五願。明還歸洗浴時願。九有十願。明習誦旋禮時願。十有三願。明寤寐安息時願。今初。在家有十一願。初一總舉在家。以家是貪愛擊縛所故。若了性空。則雖處居家不能迫。次一在家行孝願。以是至德行本故。首而明之。大集經云。世若無佛善事父母。事父母者即是事佛。父母於我為先覺故。今翻令事佛者。生長法身故。護養一切者。一切眾生皆我子故護之。一切男女皆我父母故養之。生生無不從之受身故。平等敬之法身佛故。次四受家室等願。然五欲射心猶如箭中。王侯有宮餘皆名室。次五在家所作事業等願。在頸曰瓔。在身曰珞。珞以持衣。瓔以繫冠。一切悉捨亦捨心也。了聚無性成佛智也。」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34〈光明覺品 9〉：「疏。以是至德行本者。即外典意。故孝經。夫子語曾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汝知之乎。注云。至德者孝悌也。要道者體樂也。故上至天子下至庶人(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皆當行孝無始終也。言行本者。俗典以孝為百行之本。下引佛教證。菩薩戒亦云。孝養師僧父母孝名為戒。亦名制止。」⁹

《孝經 開宗明義章第一》：「曾子避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復坐，吾語汝。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御(唐·玄宗)註：孝乃仁之本原，仁乃心之全德。仁主於愛，而愛莫切於愛親。故曰德之本，本立而後道生。自然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舉天下之大大，無一不在吾仁之

⁷ (CBETA, T35, no. 1735, p. 615, c16-p. 616, a6)

⁸ (CBETA, T35, no. 1735, p. 615, c28-p. 616, a19)

⁹ (CBETA, T36, no. 1736, p. 264, b13-19)

中，無事不自吾孝中出。故曰教之所由生，可見行仁必自孝土始，而教化由此生焉，所以為至德要道也。

〈天子章第二〉：「愛親者，不敢惡(賤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怠)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典型)於四海，蓋天子之孝也。」

〈聖治章第九〉：「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曰：天地之性，惟人為貴，人之行莫大於孝！」

〈諸侯章第三〉：「在上不驕，高而不危(陵傲於人而召禍)；制節謹度(樽節儉約，必不至貪婪)，滿而不溢(財滿而用度不浮濫虛耗)」；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註：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至)；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註：富不與侈期，而侈自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諫諍章第十五〉：「曾子曰：敢問子從父令，可謂孝乎？子曰：是何言與？…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御註：父有苦口義諫之爭子，則愛敬所積，天性所感，有以諭親於。豈至惑於非道，任意所之，而竟蹈於不義之地乎？)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以不爭於君。故當不義，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為孝乎？」

儒以毀傷父母遺體、無後、不養父母為違反五倫。

佛以「出家乃大孝」，始於北齊·慧遠大師。明·蓮池大師。

佛門孝經：西晉·竺法護譯《佛昇忉利天經》：佛陀降生未久，摩耶夫人過逝，故佛成道後，念及母恩，昇忉利天宮為母說法三個月，摩耶夫人即證果。

《佛說淨飯王般涅槃經》臨終度父王，淨飯王葬禮，佛陀親自挑棺送葬。

《盂蘭盆經》盂蘭盆經

西晉·竺法護譯。記述佛陀之大弟子目連，因不忍其母墮餓鬼道受倒懸之苦，乃問法於佛，佛示之於七月十五日眾僧自恣日，用百味飯食五瓊等供養十方佛僧，即可令其母脫離苦難。依本經之說所行之盂蘭盆會，成為民間中元節之風俗，乃緣孝子報恩致然。

後漢·安世高《佛說父母恩重難報經》內容說父母恩之深重，為報其恩。

後漢·攝摩騰《四十二章經》卷1：凡人事天地鬼神，不如孝其親矣，二親最神也。」

10

西晉·聖堅《孝睽經》睽子至孝，治失明父母，著鹿皮為國王毒矢所中，感動帝釋天授

¹⁰ (CBETA, T17, no. 784, p. 722, c1-10)

神藥，父母與子同時被救。——釋尊前生譚。

《長阿含經》卷 6：「如今能修善行，孝養父母，敬順師長，忠信懷義，順道修行者便得尊敬。」¹¹

《分別善惡報應經》卷 1：「復云何業獲報端嚴？有十種業。云何十業？一修慈忍，二惠施佛塔，三塗掃塔寺，四修嚴精舍，五莊嚴佛像，六孝養父母，七信重聖賢，八謙卑離慢，九梵行無缺，十遠離損害；如是十種獲報端嚴。」¹²

劉宋 曇無蜜多《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卷 1：「應當憶念甚深經法第一義空。思是法者，是名剎利居士修第一懺悔。第二懺悔者，孝養父母、恭敬師長，是名修第二懺悔法。」¹³

宋·彊良耶舍《佛說觀無量壽佛經》卷 1：「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如此三事名為淨業。」¹⁴

三種變易生死

通教登地菩薩得如幻三昧，能示現無量自在神通，普入一切佛剎，隨意無礙，意欲至彼，身亦隨至，故稱意生身。據楞伽經卷三之一切佛語心品載，通教菩薩有三種意生身，即：（一）三昧樂正受意生身，三昧為梵語之音譯，以定性為樂，異於苦樂等受，故意譯為正受。謂三昧樂正受，乃華梵雙舉。通教第三、第四、第五地菩薩修三昧時，證得真空寂滅之樂，普入一切佛剎，隨意無礙。（二）覺法自性性意生身，通教第八地菩薩覺了一切諸法自性之性，如幻如化，悉無所有，以無量神力普入一切佛剎，迅疾如意，自在無礙。（三）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通教第九、第十地菩薩覺知一切法皆是佛法，若得一身，無量身一時普現，如鏡中之像，隨諸種類而得俱生，雖現眾像，而無作為。

乃就變易生死之名而釋為三義，即：（一）微細之生滅稱為變易死，因無常念念遷異，前變後易，故稱變易。又變易是死，故稱變易死。此通於凡、聖。（二）緣照無漏所得之法性身稱為變易死，以其神化無礙，能變能易，故稱變易。此義通於大、小乘。（三）指真證法身，此身隱顯自在，能變能易，故稱變易。此變易非死，然此法身未出生滅，猶為無常死法，隨其所變易之身上而有生死，亦稱變易死。此義唯在大乘。〔勝鬘經寶窟卷中末、大乘義章卷八、三論大義鈔卷四〕（參閱「變易生死」6916）

¹¹ (CBETA, T01, no. 1, p. 41, a23-24)

¹² (CBETA, T01, no. 81, p. 897, a12-17)

¹³ (CBETA, T09, no. 277, p. 394, a27-b1)

¹⁴ (CBETA, T12, no. 365, p. 341, c8-13)

變易生死

釋文： 又作無為生死、不思議變易生死、不思議變易死、變易死。二種生死之一。為「分段生死」之對稱。即阿羅漢、辟支佛及大力之菩薩，以無漏的「有分別業」為因，以無明住地為緣，所招感三界外之殊勝細妙的果報身；此一果報之身，係由無漏之悲願力改轉原先的分段生死之粗身，而變為細妙無有色形、壽命等定限之身，故稱變易身；係由無漏之定力、願力所助感，妙用而難測，故又稱不思議身；又以此身乃隨大悲之意願所成者，故亦稱意成身、無漏身、出過三界身；復以此身既由無漏之定力所轉成，已異於其前的分段粗身，猶如變化而得，故又稱變化身。 蓋阿羅漢、辟支佛及大力之菩薩已斷盡四住地之煩惱惑障，不復再受生為三界內之分段身，故受生為三界外之變易身，然彼等又以此變易身迴入三界中，長時修菩薩行，以期達於無上菩提。又若依法相宗之義，有四類人能受變易生死之果報，即：(一)二乘之無學聖者迴心而入大乘，於得涅槃之後，即可直接受變易身之果報。(二)有學之聖者轉向大乘，於初地以後亦得受變易身。(三)悲增之菩薩，於八地以上受此變易身。(四)一類智增之菩薩於初地以上受之。法性宗則認為二乘之無學及菩薩之種性以上，得隨應而受變易身。 據三論宗嘉祥大師吉藏於勝鬘寶窟卷中末之說，變易生死與分段生死之別乃在：分段生死之身具有色形區別與壽期長短之定限；而變易生死則由心識之念念相續而前變後易，其身形與壽期皆無定限。大乘義章卷八本亦舉出變易生死之三義，即：(一)以微細之生滅為變易生死。(二)以緣照無漏所得之法性身為變易生死之身。(三)真證之法身如來藏於尚未出離生滅之際，猶隨逐無常之死法，故稱變易生死。 大乘義章卷八本又將變易生死分為兩類：(一)事識中之變易生死，係於六識之中緣照無漏法所受之果報。復有三種之別：(1)阿羅漢及辟支佛所受之身，(2)種性解行之人所受之身，(3)初地以上菩薩所受之身。(二)妄識中之變易生死，係於第七識(阿陀那識)中緣照無漏法所受之果報。亦有三種之別：(1)初地以前菩薩所受之身，(2)初地以上所受之身，(3)八地以上所受之身。 勝鬘寶窟卷中末將變易分為自報與為物二種：(一)自報變易，係以無漏之五陰為體，以無漏之業為因，以無明為緣。(二)為物變易，係以色陰為體，以悲願為因，以眾生之根欲為緣。上記之外，有關受生為變易身之種別及其修行階位等，諸家之間另有多種異說。〔勝鬘經一乘章、無上依經卷上、成唯識論卷八、法華經玄義卷二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下末〕